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文件

中公投融字〔2025〕3号

关于开展智慧公路领域技术经理人 能力评价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人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我国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培养与评价，推动成果转化的人才生态体系构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科技部《高质量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中国科协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项目相关要求，中国公路学会在中国科协、科技部的指导下，现组织开展“科创中国”智慧公路领域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面向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金融机构以及创新研发机构等相关人员，尤其是从事智慧交通产业相关业务，包括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智慧交通技术领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挥组织、协调、管理、咨询等作用，从事成果挖掘、培育、评价、推广、交易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能力要求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供给机构（技术供给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技术经理人侧重以科技成果和成果权属人为核心，推动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从而实现成果的经济价值，提高生产力水平。技术经理人在相关工作中重点要求具备科技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管理、项目管理等组织管理能力。

在企业、行业、产业及相关组织技术吸纳机构（技术需求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技术经理人侧重以需求挖掘和技术筛选为核心，推动先进科技成果与自身需求的匹配结合，解决由于科技落后或技术短缺造成的各类组织发展问题，或借助先进科技成果提升组织发展活力。技术经理人在相关工作中重点要求具备技术需求挖掘、科技成果筛选、对接洽谈等能力。

三、报名条件

（一）申报初级技术经理人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且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不低于 2 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具

有半年或更长时间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历；

2. 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文件编制，或参与发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论文或专著；

3. 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项目或课题，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个人贡献得到组织或社会认可。

4. 参与组织技术转移培训、创新创业等活动，或参与组织科技成果对接、科技创新论坛等活动；

（二）中级技术经理人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且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不低于 5 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且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不低于 2 年；

2. 作为骨干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文件编制，或公开发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论文或专著；

3. 作为骨干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项目或重要研究课题且完成相关报告，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个人贡献得到组织或社会认可；

4. 作为讲师、专家参与技术转移培训、创新创业等活动，或牵头组织科技成果对接、科技创新论坛等活动。

（三）高级技术经理人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且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不低于 10 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且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不低于 7 年；

2. 多次主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

文件编制，或公开发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论文或专著，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3. 多次主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项目或重要课题且完成相关报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个人贡献得到组织或社会认可；

4. 组织策划技术转移培训、创新创业等活动，或牵头组织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科技成果对接、科技创新论坛等活动。

四、评价流程

（一）报名申请

个人报名或者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填写“智慧公路领域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申请表”（见附件），并于 5 月 25 日之前发送至邮箱 chtstrz@163.com。

（二）资格审查

中国公路学会按照不同级别技术经理人报名资格要求开展资格审查，重点审查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验和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资格审查通过后，参评人可参加后续能力评价。参加过本学会举办的历届“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人员，其申报资格自动予以认可。

（三）能力评价方式

（1）初级技术经理人采用笔试评价方式（线上答题）。

（2）中级技术经理人采用线上笔试+面试相结合的考评方式（成绩各占 50%）。

(3) 高级技术经理人采用面试方式。

面试将由评审专家根据参评人个人述职、工作成果展示及证明材料等，对参评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能力进行全面考察，并确定评审分数。

(四) 能力等级确定

评审专家将从知识水平、实践技能、经验与业绩、职业素养等四个维度，对参评人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智慧交通领域初级、中级、高级技术经理人名单。

(五) 公示

对拟通过能力评价的技术经理人名单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证书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将由中国科协“科创中国”、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以及中国公路学会联合颁发智慧公路领域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证书。

(七) 评价费用

本次评价服务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免费提供。

五、评价安排

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截止，申报材料见附件。

评价时间：2025 年 5 月-6 月，具体考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 亮：010-64288853

毕 鑫：010-64288852

邮 箱：

chtstrz@163.com

附件：项目申报表



附件

智慧公路领域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请附一寸免冠 彩色证件照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手 机		邮 箱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部 门			岗 位 / 职 务			
工作年限		职 称 / 职 业 资 格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 工作年限	
申报等级	☐ 初级技术经理人 ☐ 中级技术经理人 ☐ 高级技术经理人					
工作 单位 类别	☐ 政府机关及相关下属事业单位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和服务机构 ☐ 新型研发机构 ☐ 科技型企业 ☐ 科技园区 ☐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 银行、证券、保险、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 ☐ 学会、协会、联合会、研究会 ☐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组织 ☐ 其他：_____（请注明）					
从事 细分行业	☐ 技术研发 ☐ 产品制造 ☐ 系统集成 ☐ 运营服务 ☐ 人工智能 ☐ 车路协同 ☐ 智能运输 ☐ 基础设施数字化 ☐ 应急救援 ☐ 巡检巡查 ☐ 养护管理 ☐ 其他：_____（请注明）					
教育背景	起止时间		院校		专业	
主要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岗位/职务	

从事细分领域技术转移转化的主要工作经历	简要介绍（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		
参加技术转移专业培训或资质证书情况	介绍培训时间、培训名称、培训机构名称等（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		
从事技术转移专业领域获得奖励情况	介绍获奖日期、获奖名称、颁发机构等（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		
从业至今累计登记技术合同数(件)	(没有可不填)	从业至今累计成交技术交易额(万元)	(没有可不填)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科研类成果	1、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文件编制成果说明（参与人/牵头人） 2、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相关研究课题或项目经历说明 （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类成果	1、参与技术转移培训、创新创业等活动经历（参与组织人/作为讲师或专家授课人/牵头策划人） 2、参与技术成果对接、科技创新论坛等活动经历（参与组织/牵头组织/多次牵头组织）； （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影响力说明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说明 2、获得组织或者社会重要表彰、奖励或支持相关说明 （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		
对技术经理人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的理解(500字以内)			
个人承诺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完成网络申报（照片栏附个人高清照片）。请于2025年5月25日17:00之前，将申报表word版本和本人签字后扫描版以邮件方式报送至：chtstrz@163.com（邮件主题注明“智慧公路领域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本人姓名”），要求word版本内容与签字扫描版内容一致。